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

采 购 人：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LZZC2025-C3-220058-GXCY)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20058-GXCY
项目名称: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3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
指导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10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重金属风险
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055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
电子招投标 (竞标) 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0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备注：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 4 号

联 系 人：李曼英

联系方式：0772-664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 号桂景茗苑 2-5 号

项目联系人：蒙瑰

电 话：0772-252888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采购需求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服务要求
1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 分标): 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 项	一、实施目标 完成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500 亩,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47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206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县农用地安全利用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内容、范围及技术措施 (一) 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 拟实施面积 1500 亩。其中,古砦么佬族乡大户村 1100 亩,六塘镇六塘社区 400 亩。 2. 技术措施: 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水分调控的技术措施。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基叶面阻控剂。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要求产品指标中 Si≥100g/L,钠元素<100g/L,水不容物含量≤10g/L,产品符合 NY/T3829-2021 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并要求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 5 种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 GB 15618-2018 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 3kg/hm2——6kg/hm2,相对于纯硅使用量 93g/亩——190g/亩,项目施用硅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 190g/亩。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不低于 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低于 0.4g/L 且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 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 1:25~1:5。 f. 喷施时间: 叶面调控: 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水份调控: 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地块全部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

		（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区域水份调控日志记录表。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3亩1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500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拟实施面积4700亩。其中，在马山镇马山村实施面积1000亩，古砦么佬族乡古砦村面积2200亩，古砦么佬族乡云峰村面积1500亩。 2. 技术措施: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基叶面阻控剂。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由农户按照技术指导自行施用，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要求产品指标中Si≥100g/L，钠元素<100g/L，水不容物含量≤10g/L，产品符合NY/T3829-2021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并要求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²——6kg/hm²，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3g/亩——190g/亩，项目施用硅
--	--	--

		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120g/亩。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不低于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低于0.4g/L且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25~1:5。 f. 喷施时间：叶面调控，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3亩1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1560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四、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依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资金补助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1. 项目验收：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农字〔2025〕50号）的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 资料报备：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由承担项目的主管部门收集完善项目材料按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
--	--	---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 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费用包干。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成果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2.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措施落地部分: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 30%合同款, 核验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通过合同规模验收, 按验收结果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 占项目成交款项的 30%, 待项目效果验证农产品抽测及评估报告结果反馈后, 由市级主管部门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 $60\%(\text{含}) - 92\%(\text{不含})$, 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样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2.3 样品合格率: 小于 $60\%(\text{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中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竞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均为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 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 任何第三方就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 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 竞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02 分标采购需求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服务要求
1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02 分标）	1 项	一、项目任务要求： 1 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采集水稻农产品样品 415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 PH 值 415 个点位。 2.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抽测。主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集水稻、玉米等农产品样品 255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土壤 PH 值速测 255 个。 3. 分别出具两个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评估报告。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检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2.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中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竞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均为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	

	来源获得，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就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 竞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资格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按照联合体竞标各成员项目案例总和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1	现场踏勘： ☒无；☐有，要求如下：/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其中，01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1055000.00）； 02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3.4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u>90</u> 天。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3.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确认报价，如 15 分钟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4.4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5.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2	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质疑联系电话：0772-2528889；质疑联系人：蒙瑰；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 号桂景茗苑 2-5 号。
9.1	本项目竞标人可就某一标项进行完整唯一竞标报价，也可就两个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竞标报价；竞标人只可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01 分标→02 分标。
9.3	（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的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是指根据我国对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电子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1.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3.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01、02分标适用）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分配份额需满足政策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竞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商务文件组成：（01、02 分标适用）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5 技术文件组成：（01、02 分标适用）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应“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各分标评分要求编写相对应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6、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6 报价文件组成（01、02 分标）：

-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

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

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4.4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磋商程序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本项目竞标人可以就某一标项进行完整唯一竞标报价，也可就两个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竞标报价；竞标人只可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

9.2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将以磋商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各自打分。
-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01、02 分标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竞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分配份额需满足政策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竞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01、02 分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投标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评标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01 分标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分 (满分3分)	类似项目指：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承担过污染修复治理或耕地安全利用等方面实施类似业绩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分 (满分3分)	竞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置分 (满分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土壤类或生物类或环境类或生态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该项满分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土壤类或生物类或环境类或生态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该项最多得3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农业类或土壤类或生物类或环境类或生态类或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②提供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后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③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2分)	一档（3 分）：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良好，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注明时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

			足要求； 三档（9分）：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优秀，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注明时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2分）：竞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优秀，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响应时间和时限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认知 (满分12分)	一档（3分）：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6分）：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具有土壤PH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9分）：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项目目标理解，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到位、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土壤PH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2分）：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全面到位，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具有土壤PH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一档（5分）：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10分）：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15分）：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针对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20分）：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总体技术路线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准确。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工作组织计划、进度安排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竞标人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不够强、进度安排方案简单，整体方案一般。 二档（4分）：竞标人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有一定针对性较、进度安排方案合理。 三档（6分）：竞标人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操作，相关工作建议具有指导意义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

			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 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 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满分12分）	一档（3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9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2分）：竞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竞标报价 (1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竞标人最后报价）×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标准：

02 分标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24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在要求时间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指：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检测与评估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此项满分 7 分 注：相关专业为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或生物学或生态环保或食品工程或化学等相关专业；（以上拟投入人员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2-7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 5 分)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 3 种设备均具备得 2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竞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体系认证分 (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技术部分 (66 分)	采样方案 (满分15 分)	采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包括采样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②采样人员安排、采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采样检验前准备工作③采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一档（5 分）：采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无缺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0 分）：采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无缺项、较为清晰，布局一般，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15分）：采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无缺项、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检测方案 （满分15分）	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验项目、②检验依据、③检测方法、④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⑤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一档（5分）：提出基本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无缺项、内容简单； 二档（10分）：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无缺项、设计较为良好、完整，基本能够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 三档（15分）：提出的检测切实可行，方案无缺项、内容翔实，条例清晰、方案明确、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合理。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2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与农产品检测项目要求的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入仪器设备情况等。质量控制方案设计要求合理、可行，能科学合理控制本项目样品检测质量。 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全具备操作性； 二档（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5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20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密方案，对比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一档（4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能部分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7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风险分析 (满分6分)	一档（2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二档（4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三档（6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重点较突出，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竞标报价 (1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竞标人最后报价）×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竞标人可就某一标项进行完整唯一竞标报价，也可就两个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竞标报价；竞标人只可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01 分标→02 分标。

五、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01 分标合同：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一）服务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二）数量：1 项

（三）服务内容：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包含税费等一揽子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

1. 措施落地部分：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对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 30%合同款，核验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通过合同规模验收，按验收结果并结合成交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成交款项的 30%，待项目效果验证农产品抽测及评估报告结果反馈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2%的款项。

2.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四、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七、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五）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甲方须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检查。

（七）甲方须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乙方不按规定完成有关工作，造成数据提交延误，按违约处理，需要缴纳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甲方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四）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负责。

(九)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项目采购需求;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 (七)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2 分标合同: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2 分标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一）服务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2 分标：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二）数量：1 项

（三）服务内容：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2 分标，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包含税费等一揽子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

1、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70%（无息）。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规定。

五、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验收标准、规范

（一）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五）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六）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七、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五）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 甲方须组织技术人员, 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检查。

(七) 甲方须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 1% 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延期超过 60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 乙方不按规定完成有关工作, 造成数据提交延误, 按违约处理, 需要缴纳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记录由甲方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四) 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五) 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如有）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_____分标（如有）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分配份额需满足政策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竞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二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竞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本表可调整或拓展。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 2025 年 1-7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对应“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分标评分要求编写相对应的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建议针对不同评分点，编写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竞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01 分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01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 分标）：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02 分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02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 验证及评估（02 分标）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